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生活及品格教育，藉由推舉及表揚模範兒童，激發同儕見賢思齊之情操。
- (二)透過班級選舉之方式，從而培養篤實踐履及民主素質之優秀國民。
- (三)培養e世代新好兒童，發揮楷模效應，引發兒童向善，培養健全人格，激勵學生崇尚榮譽，敦品勵學，蔚成良好風氣。

三、名額：

- (一)市模範兒童：六年級學生共2名。
- (二)校模範兒童：每班1名(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。

四、選拔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市模範兒童：六年級各班於2月20日(星期六)前選出各班模範兒童，2月23日(星期三)前繳交『模範生簡介』電子檔(附件一)及『模範生選舉紀錄表』(附件二)至學務處生教組，並由學校模範兒童遴選委員會(由校長、四處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六年級導師、科任老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)公開遴選2名擔任市模範兒童。
- (二)校模範兒童：全校各班(六年級除外)利用相關課程，透過公開的選舉過程產生，並於3月12日(星期五)前繳交『模範生簡介』電子檔(附件一)及『模範生選舉紀錄表』(附件二)至學務處生教組。

五、候選資格：需通過基本資格並符合特殊表現條件之一者才可參選

(一)基本資格(需全部符合)

- 1. 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平均為甲等(含)以上。
- 2. 前一學期未曾違反校規，留有記錄者。

(二)特殊表現(通過基本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)

- 1. 熱心參與班務者(如教室佈置、代表班上參加比賽、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等)或校務(如參與自治市、參加校外比賽獲獎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等...)有具體事實者。
- 2. 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，或平日有行善事蹟(熱心助人、拾金不昧、孝悌楷模...等)，足為表率者。
- 3. 各學習領域其中一項領域有具體特殊優異表現，足為表率者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市模範兒童至指定地點接受市政府表揚。
- (二)本校全體模範兒童於兒童朝會穿著整齊服裝接受表揚，模範兒童具體優良事蹟將公告於學校公布欄。

七、模範兒童之考核：各班當選模範兒童者，需以身作則，發揮楷模效應，作為全班表率，其行為表現由全校教師平時考核之。如模範兒童因不當行為須取消其資格時，可由級任老師或由行政人員提出，由學務處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取消其資格，若取消資格由各班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
八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模範兒童

班 級： 年 班	照片
學生姓名：	
家長姓名：	
導師姓名：	
特殊表現：(請條列式說明，可自行增列) 1. 2. 3. 4. 5. 6. 7.	
導師的話：	

附件二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模範兒童選舉紀錄表			
班級： 年 班			
選舉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			
候選人		得票數	當選人姓名
編號	姓名	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註:表格人數可依各班需求自行修改

導師簽名：